

类别: _____

登记编号: 上城管备字[2023]第140072号

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登记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笕桥单元 JG0607-R21-01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横塘社区同协路与南黄港交叉口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37 号 9 楼

联系人: 张剑 电话: 17681611817

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承诺备案表。若超出区域水评价范围,应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填报事项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塘社区同协路与南黄港交叉口				
工程总投资(万元)		85178.930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74386.9752 万元	
占地总面积(m ²)		66401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3.3.15-2025.12.29	
总土石方量(m ³)		506120.07	开挖(m ³)	434788.10	填筑(m ³) 71331.97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弃泥浆量(m ³)		/	泥浆处置方式		/
				泥浆去向		/
	弃土弃石量(m ³)		363456.13	弃土弃石去向		商购
	取土取石量(m ³)		0	取土取石来源		综合利用的附利用协议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或砌石防护坡;					
	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⑤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⑥水体周边护岸;					
	⑦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⑧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临时排水沟, 设置沉沙池, 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 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 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他需说明事项:		
核定事项	根据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2014〕224号、浙价费〔2017〕104号文等的规定,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核定意见	同意备案。	
园区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和验收记事		